

## 第一章 遠離原書綠茶女主

意識昏沉，頭疼欲裂，胸口也悶得厲害，像是下一秒就要炸開。

過於不適的感覺讓蕭霽猛然睜開眼從黑暗中醒了過來，下意識張嘴呼吸，誰知卻猝不及防嗆了一大口水，咳得差點原地去世。

什麼情況？

蕭霽艱難地緩過那口氣後，憑著本能掙扎著冒出水面，四下環顧了一圈。

他在湖裡，很大很大的湖，湖面上停著許多古香古色、裝飾華麗的……畫舫，應該是叫畫舫吧？就古代才有的那種遊船。

其中規模最大的那艘還做成了飛龍的形狀，上面建有亭臺樓閣，飛簷翹角，看著很是氣派，跟座水上宮殿似的。

然後就是人，很多很多人，有的站在畫舫上、有的擠在湖岸邊，還有的在水裡撲騰。

不過這不是重點，重點是他們身上全穿著古裝。

蕭霽回想起自己意外死亡後經歷的一切，終於臉色猝變地反應過來這是什麼地方。是的，他已經死了。

他本名肖霽，是二十一世紀一個剛參加完大考的高三學生，因在颱風天捨身救人而死，是所謂的「大功德者」，所以死後靈魂沒有直接消散，而是被一個奇怪的聲音牽引著來到一個叫做「功德轉換站」的地方，得到了一次死而復生的機會。那聲音對他說天地間有三千小世界，雖然他在自己的世界裡已經徹底死去，但在別的小世界裡他可以借屍還魂再活一次。

他當時以為自己是在作夢，所以那聲音讓他從一堆光點似的小世界裡選一個進入的時候，他沒有多想就隨便點了一個。

誰知剛選完就被吸進了一片黑暗中，而且在那黑暗中他被迫看完了一本名為《盛世嬌寵之靈嫣傳》的書。

這本書講的是一個名叫崔靈嫣的古代千金小姐和好幾個古代版高富帥之間發生的你愛我、我愛他的故事，情節很狗血很老套，是典型的古早瑪麗蘇羅曼史——所有劇情都圍繞著女主角和男主角之間的愛情展開，所有男配角都愛女主角，所有女配角都很惡毒，全員智障戀愛腦那種。

他只看了幾章就看不下去了，但那時他控制不了自己，被迫看完。

看完後他就被那個古怪的聲音告知，自己即將進入由這本書衍生出來的小世界，成為書裡癡戀女主並默默守護了她一輩子的男配角蕭霽，以他的身分開始新生。

什麼鬼！

他當時大吃一驚想要拒絕，可不等他表態黑暗就再次襲來，等他再次睜眼，人已經在這兒了。

這他媽的還強買強賣！

蕭霽咬牙切齒，再一想原主在原著中看似深情感人，實際上跟個笑話沒兩樣的短暫一生，更是忍不住罵了句髒話。

蕭霽，字景明，大周端王，年十八，原著對他的描述是出身尊貴、容貌極俊、博

學多才、性情溫雅，是京中所有女子的夢。

這人物設定當男主角都夠了，可偏偏他在原著裡只是那群促進男女主感情發展的工具男配之一。

為了看似天真爛漫，實際上就是個海后的女主角，他什麼都能做。

哪怕女主角從頭到尾都只把他當備胎，甚至在跟他成親後給他戴綠帽，讓他養她跟男主角的孩子，他也癡心不改。

在守護女主角的過程中他一次次違背自己的原則，不惜與親友交惡，甚至被皇帝厭棄險些喪命，最後他死了。

他死在一直暗中厭惡他、視他為仇敵的男主角箭下，而女主角只是抱著他的屍體哭了一場，就被男主角以自己只是「一時失手」為由哄好了。

更噁心的是，那兩人事後還用他的名字給他們的孩子取名，說要紀念他。

不行，不能再想了，再想要吐了。

蕭霽強行止住回憶，看向前方不遠處正在水裡撲騰呼救的粉衣少女。

那就是原著女主角崔靈嫣，至於她為什麼會在水裡……

因為今天是承天十九年的端午節。

承天十九年，五月初五，皇帝下令在京城城南的朱雀湖上舉辦龍舟賽，與民同樂，共度端午佳節。

這本是個難得的好日子，誰知龍舟賽還未正式開始就先出了場意外：慶國公府崔家的三姑娘不慎落水了。

說是不慎，其實是崔靈嫣故意为之，因為她和原著男主角崔昂鬧彘扭了。

崔昂是崔靈嫣名義上的庶兄，兩人沒有血緣關係卻有兄妹名分，因此原著有很大一部分內容都在講互相喜歡卻沒法在一起的兩人是如何糾結拉扯的。

崔靈嫣今日這場落水，就是正處於曖昧期的兩人糾結拉扯的結果。

事情的經過倒不複雜，概括起來就是崔昂和女配角傳出緋聞，今日還相攜出場，崔靈嫣因此吃醋，故意失足落水想讓崔昂緊張。誰知崔昂被女配角攔住，反倒是一直心悅崔靈嫣的端王搶先一步把她從水裡救了起來。

大周剛開國不久，時下的民風算不上十分保守，但眾目睽睽之下，兩人男未婚女未嫁的濕身摟抱在一起，多少還是有礙名聲。

正好當時皇帝在場，他知道弟弟喜歡崔靈嫣，就順勢替兩人賜了個婚，將這樁「意外」變成了美談。

這原本是一件好事，可崔靈嫣並不喜歡原主，她十分後悔自己的一時衝動，但皇帝已經在眾目睽睽之下開了金口，她不敢拒婚連累家人，又誤會崔昂即將迎娶女配角，就帶著滿腹糾結和痛苦應下了這門親事。

那時還不知道她心有所屬的原主很高興，費盡心思地為她準備了盛大的婚禮。

但崔靈嫣始終放不下崔昂，新婚之夜她以此前一直把原主當哥哥為由，請求對方多給她一些時間適應。

原主答應了，還十分君子地去了外間的小榻睡下，然而他剛躺下就中了迷香，同時，終於意識到自己不能沒有崔靈嫣的崔昂悄然出現在他們的新房裡，徹底捅破

了他和崔靈嫣之間的窗戶紙。

兩人互訴衷情，拜了天地，順便把洞房也入了。

但原主一直被蒙在鼓裡，直到後來崔靈嫣意外有孕，原主才知道自己不僅被綠了，還要喜當爹了。

原主不敢相信的同時傷心欲絕，但戀愛腦的他在崔靈嫣的一番哭求下，還是選擇了忍下此事保護她，甚至對她的孩子視若己出。

他根本不知道那孩子的親爹崔昂一直因為「奪妻之恨」恨他入骨，他眼中純真善良、美好無瑕的崔靈嫣其實也一直在心裡隱隱怨怪他當日的「多管閒事」……總之原主的悲劇人生，可以說就是從今天正式開啟的。

想到這，蕭霽收回視線冷笑一聲，扭頭就朝反方向游去。

穿書就穿書，能重活一次也算是他賺了，可這什麼狗屁男配，誰愛當誰當，他反正不幹！

蕭霽本來想直接上岸走人，反正沒了他也還會有其他人救崔靈嫣，可剛游出幾步，前方不遠處的石拱橋上就傳來一聲驚呼——

「又有人落水了！」

還有女子急聲大喊「姑娘」。

蕭霽定睛一看，發現落水的是個年輕女孩兒，穿著件青綠色的衣裙，正在水裡上上下下地撲騰，看著像是溺水了。

權貴們都有自己的船隻，那石拱橋上站著的都是些普通百姓，加上原著裡也沒提過這天還有其他劇情相關的人物落水，所以蕭霽回神之後沒怎麼猶豫，朝著那女孩所在的方向就游了過去。

他泳技很好，在這樣平靜的湖泊裡救個人對他來說不是難事，但不知道是這具身體體質太弱了，還是他剛穿過來還沒完全跟它融合，總之游到一半的時候，他的小腿突然開始抽筋，眼前也一陣暈眩。

不會剛來就要死回去吧？

蕭霽愕然之餘本能睜大眼想要保持清醒，但疼痛和黑暗還是如潮水般席捲而來，將他整個人吞沒。

「王爺！王爺您怎麼了！」

身後有人在叫他，那應該是原主身邊的侍衛，發現他情況不對後趕來救他了，但他們離他不算近，也不知道來不來得及在他淹死之前把他從水裡撈出來……

「別睡，撐住！」

徹底失去意識前，突然有人一把扯住了他的腰帶，他拚盡全力撐開灌了鉛似的眼皮，在水花四濺的模糊中看見了一小截纖細小巧，白如玉瓷的手腕。

是個女的……

靠，該不會是崔靈嫣吧？他不要啊！

之後的事蕭霽就不知道了，等他再次醒來，天已經暗下來，龍舟賽也已經結束。

「王爺您醒了！」

古香古色，佈置清雅的房間裡，一個約莫十三四歲，做小廝打扮的少年端著個紅木食盤推門而入，見床上本該昏迷著的主子已經睜開眼，他面色一喜，快步小跑過來。

蕭霽剛把昏迷前發生的事回憶了一遍，這會兒正失望於這一切竟然不是一場夢，聽見少年的聲音，他回神看了過去，嘴裡不甘不願地出聲，「嗯……」

「王爺還有沒有哪裡不舒服？」少年將手中食盤放在床邊矮几上說：「我再去請太醫過來給您瞧瞧吧？」

「不用。」想著來都來了，總不能和自己的小命過不去，蕭霽認命地暗歎口氣，掀開被子坐了起來，「吃點東西就行，我餓了。」

「欸，行，這是您最愛喝的百合雞絲粥，已經不燙了，您快嘗嘗。」少年名叫千流，是原主的貼身小廝，他一邊把白玉勺子遞給蕭霽，一邊說：「太醫說您是前些天感染的風寒尚未痊癒，身子還虛著，又驟然落水受涼，才會脫力暈厥。他還說您得好好休息，這幾日切不可再受涼受累了。」

蕭霽喪氣地說：「知道了。」

他嫌用勺子喝粥太慢，直接端起來灌了兩大口，這才感覺冷冰冰的肚子裡暖和了一些，也才有力氣想——

雖然這具身體的主人特別慘，但只要他能從今天開始遠離原著男女主，別再摻和到他們那要人命的所謂愛情裡去，原主那些地獄笑話似的遭遇應該就落不到他頭上了吧？

這個念頭讓蕭霽的心情好了點，不過想起自己昏迷前疑似被個女人救了的事，他又忍不住皺了眉。

「我睡了多久？之前在水裡是誰把我救起來的？」

「王爺睡了三個時辰，太醫說這是正常的，您需要好好休息。至於當時把王爺從水裡救起來的，是位姓姜的姑娘。聽說她本來在石橋上看熱鬧，結果因為石橋上人太多，不慎被擠掉了一件重要物什。她心中著急，跳下橋想要把那東西找回來，誰知看見王爺突發意外，就趕緊上前幫忙了。」

蕭霽聽完鬆了口氣。

救他的人不是崔靈嫣就行，他可不想跟她扯上哪怕一毛錢的關係……不過想想也是他想多了，崔靈嫣不會游泳，自己還要別人去救呢。

都怪那坑爹的原著，看得他都要出現心理陰影了。

倒是那落水的女孩兒，他還以為她是從橋上摔下來的，沒想到她是自己跳下來找東西的，難怪能反過來救他。

蕭霽喝完最後一口粥，把空碗放在了矮几上，「知道那位姜姑娘叫什麼名字，家住哪裡嗎？還有她的東西是否找回來了？」

蕭霽不喜歡欠著別人，那女孩兒救了他，他得趕緊把這恩還了。

「東西找回來了，不過姜姑娘叫什麼我不知道，只知道她是名士姜柏川的女兒，人稱姜大姑娘……」

千流年紀雖小，口齒卻很伶俐，他本來正在疑惑，自己向來斯文優雅的王爺喝起粥來怎麼比往常「豪邁」了許多，被主子問了問題就顧不上多想了。

他把蕭霽昏迷後的事仔細說了一遍，蕭霽这才知道那女孩兒並不是他以為的平民百姓，而是一個沒落世家的小姐。

姜蕪祖上是曾經盤踞關中多年，屹立百年不倒，出過不少名人名臣的姜氏，後來是因為血脈不豐又遭遇百年戰亂才漸漸沒落，到現在只剩下她家一支。

不過雖然已經沒落，但瘦死的駱駝比馬大，提起姜家還是有不少人知道的，姜蕪的父親姜柏川在京中也頗有名氣。

因為他雖然不曾出仕，沒當過官，卻是個精通各種樂器，喜歡滿天下交友的音律大家，而且他為人豪邁，瀟灑不羈，常對友人們仗義疏財，慷慨相助，也常在遊歷訪友的過程中路見不平，助人為樂，所以時人都誇讚他是個品行高潔之士。

不過他不通庶務不善經營，祖上留下的財產近年來基本已經花光，如今家中較為清貧，時常要靠友人接濟。

姜蕪是他的長女，聽說今年已經十八歲，但還未出閣。

因她救了蕭霽的緣故，皇帝當眾賞賜了她。

皇帝是結束中原兩百年亂世，平定四方，一統天下的開國雄主，今年已經五十多歲。

原主是他的幼弟，和他差了三十多歲，比他很多兒子都小，加上原主長得賞心悅目又才學出眾，皇帝挺喜歡他的，時常會召他伴駕。

今日原主就是在龍船上陪皇帝看龍舟賽時從龍船上跳下去的，所以他被姜蕪從水裡救起來的時候，皇帝就在現場。

得知弟弟性命無憂，皇帝當即誇讚了姜蕪一番，問她想要什麼獎賞，還透露出可以讓弟弟對她負責的意思——當然，正妃她是不夠格的，但做個妾室什麼的卻沒問題。

很多人都以為姜蕪會趁機答應，畢竟端王身分尊貴，品貌出眾，是無數閨中女子的夢中情郎，能和這樣的人在一起，即便只能做妾也多是女子願意。

可出人意料的是，姜蕪拒絕了。

哪怕她渾身濕透和蕭霽抱在一起的樣子被周圍所有人都看了去，她也只是恭敬卻堅定地說：「小女子蒲柳之姿，配不上王爺之尊。且家中母親早逝，小女子身為長姊也希望能在家中多留幾年，幫助父親將弟弟妹妹們照拂長大。不過陛下賜，小女子不敢辭，所以斗膽請陛下賞賜一些銀錢，小女子家中產業微薄卻弟妹眾多，這些銀錢能叫他們的日子好過一些。」

皇帝發家前是個地裡刨食的泥腿子，沒讀過什麼書，全靠天生奇力和與生俱來的軍事天賦才在亂世中一步步爬上高位，奪得天下，且他性格粗直豪爽也喜歡有話直說，不繞彎子的人。

聽了姜蕪的話，他面露欣賞，哈哈一笑，「倒是個忠孝耿直的丫頭，好，朕准了！」

說罷就讓人賜她白銀百兩，命人將她護送回家。

蕭霽聽完後先是慶幸姜姑娘的拒絕，沒讓自己莫名其妙多個老婆，然後就決定多

送點錢給她——他那便宜老哥也太摳了，堂堂皇帝，出手竟然才一百兩。

上輩子是個衣食無憂的富二代，這輩子又成了個不愁吃喝皇家子的蕭霽吩咐千流再送一千兩去姜家。

本來他打算親自上門跟人道聲謝，畢竟這也算是救命之恩了，但想到古代規矩多，對方又是個姑娘家，他就打消了念頭。

千流聽完卻很驚訝，不確定地瞪大眼問：「王爺說的是一千兩，不是一百兩？」蕭霽被他問得莫名，「當然是一千兩。」

一百兩，那不是和皇帝一樣摳？那可是他的救命恩人，再多點也不為過吧。

「這……王爺您確定？」得到肯定，千流的神色卻更古怪了，他猶豫了一下，小聲提醒，「可是一千兩是您小半年的俸祿啊！如今已是五月，兩天前您又剛花了九百兩給崔三姑娘買禮物，如今咱們府裡一下子怕是取不出這麼多現銀……」

蕭霽懵了，「啊？」

這什麼大周王朝不是歷史上真實存在過的王朝，剛穿來半天的他壓根不知道這裡的物價，這一千兩是他憑著原著給他的印象隨便說的。

在原著裡，男主角男配角們總是動不動就送女主角價值幾百上千兩的禮物，男女主角大婚的時候，男主角還花了黃金萬兩來為崔靈嫣打造盛世婚禮，所以他以為一千兩對原主一個親王來說應該只是九牛一毛。

可事實上，一千兩對原主來說不僅不是九牛一毛，還是一塊很大的肉。

因為大周剛建國十九年，整個國家都還處在百廢待興的狀態。別說原主這個親王，就是皇帝本人都沒什麼錢——沒辦法，國家這麼大，哪兒哪兒都要花錢，為了儘快恢復國力，皇帝天天都在都為怎麼搞錢而發愁，國庫裡的銀子是每一塊都恨不得能掰成十瓣花，自己的私庫也快被掏空了。

原主一個閒散王爺，什麼都不幹就能有每年核算成銀子將近三千兩的俸祿，已經是比皇帝都有錢了。

至於原著裡那些乍看沒什麼，可結合現實一看，完全能稱得上一句「離譜」的劇情……只能說戀愛腦的世界正常人不配進入。

從原主的腦子裡扒拉出這些資訊後，蕭霽青著臉往床上一靠，勉強朝千流擠出一個微笑，「嗯，我知道，我開玩笑的。就送……五百兩吧，畢竟是本王的救命恩人，不能太少。」

原來王爺是在開玩笑啊，千流這才鬆了口氣道：「是，我這就去辦。」

「等等！」想著原主這個敗家子送出去的禮物，蕭霽又叫住他，「去慶國公府找崔三姑娘把我之前送她的那套南珠頭面要回來，就說我想了想又覺得那套頭面太端莊了，與她不太相配。」

「啊？」這次輪到千流傻眼，「這、這是不是不太好……」

已經送出去的禮物哪好再要回來呢？就算真的與姑娘不太相配，人家也會自行處理啊。

而且什麼叫「那套頭面太端莊了與她不相配」？這豈不是在說崔三姑娘不夠端莊？再一想自家王爺今日在朱雀湖，本是為了救崔三姑娘才下水，可眼看就要救到人

卻突然改了主意的行為，千流心裡更覺得古怪。

蕭霽看出來了但沒有解釋，反正他有原主的記憶，就算被人質疑也不怕露餡。

他一臉高深莫測道：「我這麼做自有我的道理，你只管去做就是。」

王爺都這麼說了，千流縱有滿肚子疑惑也只能點頭稱是，領命而去。

蕭霽這才感覺舒服了些，價值九百兩的東西，他就是拿去打水漂玩，也不留給明明不喜歡原主，卻還要吊著他當備胎的崔靈媽！

一碗清淡的雞絲粥沒讓蕭霽吃飽，千流走後他又讓人送了些能吃飽的東西過來，之後他出門轉了轉。

走出房間時他路過一面銅鏡，隨意照了兩眼，發現鏡子裡的臉竟然和上輩子的自己不說一模一樣也有八分像。

名字讀音一樣，長得也差不多，他和原主該不會什麼前世今生之類的關係吧？

不，就算真有前世，他也不可能變成原主那樣的戀愛腦！

蕭霽嫌棄地收回視線，快步邁出了房門。

這時天已經徹底黑下來，府裡華燈初上，氤氳出朦朧光暈。

蕭霽邁下門口的石階抬起頭，看見了在現代大城市裡看不見的滿天星河，難得一見的壯麗景致讓他腳步一頓，本能地想掏出手機把它拍下來。

結果當然是掏了個空。

蕭霽回神收回手，心裡開始難受，他想念科技發達、生活便利的現代，想念曾經擁有的一切。

正鬱悶著，身後傳來些許動靜，蕭霽轉過身，看見了幾個躲在不遠處的長廊柱子後面偷看他的小丫鬟。

小丫鬟們冷不防對上他的視線，齊齊羞紅了臉，但原主對府中下人向來寬仁隨和，她們回神後倒也沒覺得驚慌，反而大著膽子跑上來向他行禮，紅著臉期待地問他是不是來了興致想要對月撫琴。

他不會彈古琴，就算會也做不出一個人跑到院子裡，對著月亮彈琴思春這種看起來就很蠢的事。

又見這些小丫鬟們嘰嘰喳喳吵得很，蕭霽心中不耐，直接告訴她們以後沒有吩咐不許到他跟前來。

因為家裡有錢又長了張老天爺眷顧的臉，蕭霽穿越前也經常被女生追著表白，不過他還沒長出戀愛細胞，所以對這種事只有一個感覺：煩躁。

同學們都戲稱他是沒有感情的表白殺手，而他覺得他們很無聊，對待不喜歡的人當然是乾脆拒絕，不然難道要像那個崔靈媽一樣，明明不喜歡還到處留情嗎？缺不缺德啊！

原主畢竟是皇親貴胄，小丫鬟們被蕭霽的冷臉嚇了一跳，不敢再放肆地快步散去了。

蕭霽也沒了繼續溜達的興致，回房躺著去了。

這晚他在床上翻了大半宿才睡著，因為他下午睡多了，晚上一點都不睏，另外習

慣了睡前玩會兒手機的他乾躺在那，心裡總有種空了一塊似的不適感……

## 第二章 渣男妹夫不配關愛

這世上總是有人歡喜有人愁。

端王府裡，被迫戒網癮中的蕭霽趴在床上悶悶不樂時，距離端王府約莫兩刻鐘車程的三水巷裡，姜家大姑娘姜蕪的心情，卻比之前一個月加起來都要愉悅。

因為就在剛剛，她收到了端王府送來的五百兩銀子。

白花花亮閃閃的大銀錠，拿在手裡沉甸甸的，看著就叫人心中歡喜。

「這些銀子可真漂亮，姊姊，我也想摸摸！」

「還有我，我也想摸，隔壁三胖他娘說，多摸摸銀子能發財！」

「姊姊姊姊，這麼多銀子是不是可以買很多肉啊？我想吃肉了！」

「我也想吃肉，我還想吃巷口劉老爹做的杏仁糖！」

「姊姊太厲害了，出門一天就賺了這麼多錢！不過剛才來送銀子的那個人說，他是端王府的下人。姊姊、姊姊，這個端王是不是對面阿菁姊姊經常提起的那個長得特別好看的王爺啊？」

不大的廳堂裡，十來個年紀不一的孩子圍在姜蕪身邊，七嘴八舌地說著話。

他們之中有的已經十多歲，有的才三四歲，其中最顯眼的是兩個長得一模一樣的女孩兒，她們面容俏麗，神態活潑，看起來十二、三歲左右，正一左一右地霸佔姜蕪的胳膊，另外還有個約莫七、八歲的男孩兒，眉心一顆紅痣，長得也很出眾。這三人是姜蕪同父異母的弟弟妹妹。

姜蕪的母親在她十歲那年就因病去世了，她爹姜柏川對女色不上心，也怕後娘進門之後會苛待她這個原配之女，便一直沒有再娶，只納了兩個伺候起居的妾室。雙胞胎姊妹就是兩個妾室中的林姨娘所生，不過林姨娘紅顏薄命，生下孩子沒幾日就去了。另一位王姨娘生了個男孩兒，她的身體倒是健康，只是性格老實軟弱，沒什麼主見，所以家裡的事情都是由姜蕪做主。

其餘那些孩子則是姜柏川收養的——他喜歡四處遊歷交朋友，遊歷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人間不平事，這些孩子就是他解決完那些不平事後陸陸續續帶回家的。姜家因此人越來越多，錢也越來越不夠花。

其實姜蕪小的時候家裡還是較為富裕的，不僅住著祖傳的大宅子，家中僕從也不少，奈何她爹實在太會敗家，漸漸地大宅子賣了，府中僕從也遣散大半，到如今只剩下兩個老僕，一個負責燒火做飯，一個負責家中雜活。

另外她身邊還有個丫鬟，名叫寶香，是從小伺候她長大的，平日裡也會幫著做些雜事。

這會兒孩子們正鬧著，寶香提著裙子從外面跑了進來。

「去去去，都別纏著姑娘了，姑娘忙一整天了，可累呢！這銀子既送到咱們家了，自然有你們享用的分兒，瞧你們那沒見過世面的樣子！快，都快去洗臉睡覺，瞧瞧外頭這天都黑成什麼樣了！」

她是個刀子嘴豆腐心的，孩子們都不怕她，見她邊說邊伸手來趕，頓時嘻嘻哈哈鬧得更厲害了。



還是姜蕪被吵得頭疼，合上手裡裝滿銀錠的紅木箱子發了話，「都去睡覺，明日讓廚房燉肘子給你們吃，杏仁糖也有。誰第一個上床睡著，還能額外得三塊桃花酥。」

「噢耶！桃花酥！我最愛吃桃花酥了！」

「我也要我也要！我一定是第一個！」

孩子們受到美食的誘惑，當即鳥獸散。

寶香好笑又好氣，看著他們挨個進了房，才回到姜蕪跟前說：「真是一群小祖宗。」

「都還小嘛，之前又不曾見過這樣有分量的大銀錠，自然會覺得新鮮。」姜蕪笑咪咪地抱起那箱沉甸甸的銀子，也跟著離開堂屋回了自己的房間。

寶香快步跟上。

姜宅是一座兩進的小院，不大，但收拾得很乾淨，姜蕪的寢屋離堂屋不遠，兩人很快就走到了。

因天已經完全黑了，寶香進門後第一時間點了燈。

暖黃色的光瞬間將這間不大的屋子照亮，也襯得本就雪膚花貌的姜蕪眉眼越發秀麗，只是屋裡簡陋的一切卻是怎麼看怎麼配不上她。

寶香笑臉一垮，開始生氣，「說來都怪老爺。這些年家裡是什麼光景他又不是不知道，偏他萬事不放在心上，依然如從前一般，整日花錢如流水不說，還一個接一個地往家裡帶孩子！都說半大小子吃窮老子，再這麼下去，姑娘還怎麼嫁人？您如今都十八了，尋常姑娘家十五、六歲就已經出閣，您這……哎呀，真是急死個人！」

兩人自幼一起長大，說是主僕，其實跟親人也差不多了，所以寶香沒什麼不敢說的。

姜蕪知道她是心疼自己，由著她抱怨了一會兒，才一邊收拾手邊先前從院子裡收回來，還沒疊好的衣物，一邊笑著替自家老爹辯解了兩句，「爹雖然老是在外跑，但做的是好事，我這做女兒的理當支持。至於這錢財花完了再賺就是，再說他花歸花，家裡真沒錢了他也有想法子去賺，並不是真就對家裡撒手不管了。」

「這倒是……」寶香臉色好看了點，「但我還是氣他耽誤了姑娘的婚事。」

「我至今未嫁，倒也不能完全怪爹，主要也是因為我自己不想嫁。」她微微挑眉，語氣柔柔的，卻帶著明顯的不以為然，「嫁人有什麼好呢？要離開自己熟悉的家，去到一個全然陌生的環境裡，替一個陌生且並不一定會對自己好的人操持家務，生兒育女，還要像鳥兒一樣被關在小小後宅裡，不得自由地過一生。」

「若是丈夫人品過得去，或許能得個善終，可萬一運氣不好遇見個沒有良心的畜生，性命都保不住。更別說那些個婆媳關係、妯娌關係、妾室庶子之類的問題，哪一個不是叫人想到就覺得糟心的？」

「哎喲我的姑娘欸，您可別說了！」寶香趕緊上前捂她的嘴，「您本來就找不到合適的夫家，再叫人聽見這等離經叛道的話，更要嫁不出去了！」

姜蕪被她捂得笑出聲，然後才拿開她的手，眨眨眼亮的杏眸說：「反正我如今只想賺錢——最好都是像今日這般好賺的錢。」

順手從湖裡撈起個人就得了整整六百兩賞銀，實在太讓人快樂了好嗎！這要是多來幾次，她晚上作夢都得笑醒！

為著自家姑娘的婚事，近來頭都快愁禿了的寶香更愁了，這麼漂亮的一張嘴，怎麼說出來的盡是些財迷一般俗氣的話呢？

她無可奈何，只能說起別的，「說起今日，姑娘您可真是嚇死我了，那石橋那麼高，您竟就這麼直愣愣地跳下去了，也不怕出事！雖說那落水的玉佩是夫人留給您的遺物，可再是重要的東西，也重要不過您的安危啊。幸好那湖裡水深，沒什麼大石頭之類的，不然……」

她不敢再往下想，一臉害怕地連說了兩句「姑娘下回可不能再這樣」。

姜蕪是自信不會出事才會那麼做的，但她沒有跟寶香辯解，只笑著說：「知道啦。」

「知道但不改是吧？您總是這樣。」寶香拿她沒辦法，又碎碎念了幾句才換了話題，「話說回來，被姑娘救起來的端王長得倒真是俊得很。從前我總以為男人嘛，長得再好也不至於讓人驚豔，今日見了端王方才知傳言不虛，這世上當真有清風朗月、濯濯如松一般的神仙公子。」

「確實挺俊。」姜蕪公允但沒什麼興趣地點點頭，「對了，我爹這回出門幾天了？」正在回憶端王美色的寶香再度無奈了，「……快十天了。不是，姑娘，那麼好看的一張臉，您就一點都不心動嗎？雖說他長得再好咱們也不可能給他做妾，可面對那樣一個絕世美男，您這反應也太冷淡了吧？」

愛美之心人皆有，她家姑娘是怎麼做到視美色如無物的？

「色字頭上一把刀，紅顏總會成枯骨。」姜蕪抬起纖纖玉手拍拍她的肩，「要說好看，還是銀子最好看。」

寶香張張嘴，卻一個字都說不出來。

她家姑娘是不是沒救了？

這個時候的姜蕪沒想過，自己還會和那位長得很好看的端王產生交集。

蕭霽也沒把這個意料之外的小插曲放在心上，讓千流送了五百兩去姜家後，他就沒再去想這件事了。

一夜過去，旭日東昇，新的一天到來。

昨晚失眠大半宿的蕭霽睜開眼，發現太陽已經曬屁股——具體幾點了他不知道，只能憑感覺看出應該快中午了。

他抓抓過長的頭髮坐起來，臉色有點臭，但因為昨晚已經煩躁憂鬱過，這會兒倒很快就重振了心情。

「王爺您醒了？」一直在外間候著的千流聽見屋裡的動靜，進來看了一眼，見蕭霽點頭要下床，忙轉身喊道：「都進來吧。」

話音剛落，隔斷內外間的檀木蘇繡屏風後面，就魚貫而入四個衣著統一的婢女，一人端著銀盆，一人捧著帕子，一人托著茶具，一人拿著玉梳，正是平日裡負責伺候原主洗漱的專業人士。

蕭霽穿越前是個富二代，但富二代也得自己刷牙洗臉、吃飯穿衣、上學寫作業，他做不到像原主一樣，洗個臉刷個牙都得讓人伺候，所以眼皮一抽就讓四個婢女下去了，只留下千流幫他梳頭。

「啊？」千流驚呆，「可、可我不會啊……」

梳頭也是一門手藝，千流今年才十三歲，還是個只會給自己紮小揪揪的小孩兒，所以原主之前的頭髮都是由專人來打理的，但蕭霽不喜歡陌生人，尤其是陌生異性觸碰自己，所以他決定壓榨童工。

「不會就學。」他端著一張神仙公子似的臉，說著吸血鬼慣老闆一樣的話，「學不會就換個能學會的人來。」

本來還在奇怪自家王爺的變化，一聽這話，千流頓時沒心思琢磨了，整個心驚膽戰。

他原是被家人賣進宮做太監的，命好遇上原主才得以來端王府做小廝，因此很捨不得如今這樣的好日子，更怕被送回宮裡去勢。

「能！小的一定能學會，求王爺別趕我走！」越想越怕的千流撲通一聲，滿臉驚惶地跪在了地上。

沒想到會把人嚇成這樣的蕭霽心虛了。

咳，真不禁嚇。

他停滯了片刻，若無其事地伸出手，把千流從地上拎了起來，「那就好好幹，梳得好給你獎勵。」

千流這才鬆了口氣，連連點頭說好。

蕭霽不會哄小孩，見他已經沒事，就趕緊轉移了話題，「對了，那套南珠頭面取回來了嗎？」

千流這會兒滿心都是危機感，聞言立即跑到外間捧了個扁長形的盒子進來，「取回來了，在這兒呢！」

那盒子是黃花梨木做的，上頭雕花刻鳥，還挖空一塊鑲了錦緞，看起來精美異常，蕭霽接過來打開一看，差點被裡頭那些閃閃發亮的髮飾閃瞎眼。

這套頭面是京中最有名的首飾鋪琳琅閣剛出不久的新品，裡頭一共有頂簪、挑心、鬢釵、長簪、掩鬢、步搖等共十二件，都是以純銀和上等白玉打造，上面還鑲嵌著大小不一的南珠，看起來極為清貴雅致。

這年頭南珠可不多見，尤其是品相這麼好的，所以收到這份禮物的時候，崔靈媽非常開心，對原主說了不少撒嬌感謝的話。

原主自是聽得心滿意足，可蕭霽回想起來卻只覺得想吐。

他合上盒子問：「你去要回這東西的時候，崔靈媽是什麼反應？」

崔靈媽很喜歡這套頭面，原著裡著重寫過她戴著這套頭面出門赴宴，引起眾人驚歎，惹來女配角嫉妒的場景，崔昂還因此吃醋，另送了她一副更加華麗貴重的紅寶石頭面。

再加上原主對她向來是有求必應、無限寵溺，所以蕭霽想過自己派人去要回禮物的行為可能會引起她的疑惑和不願，甚至有可能親自過來一探究竟，誰知崔靈媽

不但沒來，還那麼乾脆地把東西還了回來。

這讓蕭霽覺得古怪，所以才有此一問。

千流對蕭霽直呼崔靈媽閨名的行為感到驚詫——原主平日裡都叫「媽兒」，但這兩天讓千流驚詫的事太多，他已經有點麻木了，所以這會兒雖然也愣了一下，但卻很快就回神說：「我沒見到崔三姑娘，是崔三姑娘身邊的錦柳姊姊把東西拿給我的，她說崔三姑娘那時已經睡下了。」

他昨晚就把東西取回來了，只是那時蕭霽已經歇下，所以他沒敢進來打擾。

蕭霽懶得多想崔靈媽是不是真的睡了，只問：「你怎麼跟那個錦柳說的？」

千流猶豫了一下才回答，「我、我跟她說，王爺覺得這套南珠頭面不太適合崔三姑娘，所以命我前來取回……」

雖然蕭霽的原話是「那套頭面太端莊了與她不相配」，但千流知道自家王爺有多喜歡崔靈媽，哪敢在那種糊裡糊塗的情況下照實轉述，所以說得比較委婉。

蕭霽對此沒太在意，也沒再繼續問。

反正東西要回來了就行，至於崔靈媽怎麼想，他才懶得管呢。最好她能有點自知之明，從此以後再也別來煩他。

正好這時廚房送早飯來了，蕭霽便把這件事往腦後一扔。

他不知道的是，這時候的崔靈媽根本沒心思在意這套頭面，因為她和崔昂提前捅破窗戶紙在一起了。

這事兒還得從蕭霽穿來說起。

因為他穿來之後，沒有像原主一樣去救崔靈媽，所以崔靈媽是被崔昂救起來的。崔昂是她名義上的庶兄，這哥哥救妹妹是天經地義的事，即便濕身摟抱在一起也不會有人說什麼。

崔靈媽於是順利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崔昂被她落水之事嚇到，終於不再和前段時間一樣躲著她，而是撇下女配親自送她回府。

回府的路上，彼此有意的兩人終於忍不住互通了心意。

不過崔昂還有公事要辦，送崔靈媽回家後不得不先行離開，但好在兩人同住一府，崔昂下值回家後按捺不住思念，悄悄避開眾人的視線，翻進了崔靈媽的閨房……

昨晚千流去的時候，兩人正摟在一起親得火熱，哪還顧得上其他。

聽錦柳敲門說端王派人來要回那套頭面，崔靈媽雖然也驚詫了一瞬，但直覺他肯定是想送更好的給自己，加上那時崔昂吃醋咬了她，她就更顧不上其他了，忍著羞澀的喘息說了句「妳去拿給他便是」，就把錦柳打發走了。

蕭霽吃過早飯後就一邊讓千流學著給他梳頭，一邊靠在太師椅上思考起了人生。

他有點不知道自己接下來該幹點什麼。

因為原主無官無職，沒有必須要做的正經事——這種人在現代俗稱無業遊民，但原主和一般的無業遊民不一樣，首先他有錢，不用愁吃喝；其次他有嗜好，平日裡彈彈琴寫寫詩作作畫，再叫上三五個同樣是文青的小夥伴去城中各大詩社、棋

社之類的地方轉一圈，這一天也就過去了。

這樣的生活其實很愜意，可惜蕭霽享受不來。

因為他是個沒有文藝細胞的理科生，對琴棋書畫之類的玩意兒完全不感興趣，而他喜歡的比如電玩賽車、潛水衝浪、攀岩騎行之類的事，在這裡全都做不了。

也就徒步旅行和游泳什麼的還能玩一玩……但這些都只是興趣，他也不能什麼正事都不做，天天就找地方徒步旅行或者游泳啊。

想到這，這個時候本該在大學裡好好念書了的蕭霽百般無聊地歎了口氣。

算了，先在家裡躺個幾天，等徹底適應眼前這個世界了，再去想接下來要做的事吧。

正在給蕭霽梳頭的千流聽見他的歎氣聲，趕緊加快了手上的動作。

他剛才趁蕭霽吃飯的時間，找負責梳頭的丫鬟學了學，這會兒動作雖有些笨拙，但好歹是順利把蕭霽的頭髮梳上去了。

蕭霽對著鏡子照了照，還算滿意，就起身去換衣服了。

結果打開原主的衣櫥一看，全是白的。

他先是呆愣，接著就是疑惑，等回想起原主在外人眼裡總是「白衣翩翩，清雅出塵」的形象，他徹底沉默了。

他媽的，誰沒事天天穿一身白啊？也不嫌晦氣！

蕭霽當即就嘴角抽搐地吩咐千流，「把這些衣服全部拿走，讓人新做幾件，我要黑的，藍的灰的也行。」

哪怕是大紅大紫，大黃大綠，也比這一整櫃的喪葬風好啊！

千流已經沒有力氣繼續驚愕了，他盯著那批剛按照原主的要求做好不久的新衣，默默丟開了自己已經轉不動的腦子，沒有感情地回答，「是，王爺。」

換就換吧，反正花的也不是他的錢。

雖然已經吩咐下去，但做衣服需要時間，蕭霽這會兒也只能先從衣櫥裡挑件相對不那麼白的穿上。

他倒也不是討厭白色，只是白色容易髒，原主衣櫥裡又都是長袍，穿起來很不方便，而且偶爾穿一下就算了，天天一身白看起來真的很晦氣。

「我哥哥在哪兒？這都快午時了，他不會還沒醒吧？」

換好衣服後，蕭霽準備出門參觀一下自己的新家，但剛走出房門，就聽見一個清亮的女聲從一旁的抄手走廊處傳來。

他抬眼一看，發現是個身著鵝黃色宮裙，滿頭珠翠閃亮奪目的少女。

少女看起來十五、六歲的模樣，眉眼生的和他……準確地來說是和原主有五六分相似，只是氣質不似原主那般溫潤，而是活潑明朗，帶些被嬌寵出來的天真，另外她比尋常姑娘豐腴一些，看起來珠圓玉潤的，很是富貴討喜。

「哥哥你醒了！」看見蕭霽，少女提起裙子腳下生風地跑了過來，「你感覺如何？還有沒有哪裡不舒服？」

她叫蕭錦珠，是原主的同母妹妹，兩個月前，剛滿十六歲的她出降淮陽侯府謝家，嫁給了淮陽侯世子謝明宵，如今大多數時間都隨夫住在淮陽侯府。

等等，這個謝明宵好像是原著裡存在感只比原主略低一點的男配角，還有他這便宜妹妹，似乎也是原著裡排得上的惡毒女配角啊？

驟然想起這事的蕭霽動作一頓，在腦子裡翻了翻跟這兩人相關的劇情，然後他的血壓就開始直線飆升。

蕭錦珠，大周清河長公主，自幼愛慕淮陽侯世子謝明宵，但謝明宵喜歡的卻是原著女主崔靈嫣，只是他剛想派人去崔家提親，就先被皇帝一道聖旨招為了駙馬。為了家族利益，謝明宵不得不屈身尚主，可心裡卻始終忘不了崔靈嫣，因此他對蕭錦珠十分冷淡，甚至一直在心裡厭惡她橫插一腳，壞了自己和崔靈嫣的姻緣，就連兩人夜裡敦倫時，他心裡想的也是崔靈嫣這個白月光。

除此之外，出身累世簪纓，家裡十分有錢的他一直在暗中默默守護崔靈嫣，並給她提供了大量金錢上的關懷，堪稱是崔靈嫣的提款機。

蕭錦珠起初不知道這些，因為謝明宵是個對誰都清冷疏離的人，她以為他對自己冷淡是性格使然。

可作為一個只是為了彰顯男配角對女主角有多深情而存在的工具人，蕭錦珠註定不可能一直無知地快樂下去，所以成婚僅半年她就傷心地發現自己的丈夫另有所愛，她忍不住去問謝明宵那人是誰，謝明宵怕她傷害崔靈嫣，不但沒實話實說，反而做出假象讓蕭錦珠以為自己喜歡的是另一個跟崔靈嫣不對盤的女配角。

蕭錦珠因此跟那個女子交惡結仇，倒是崔靈嫣在謝明宵的保護下美美隱身，還時常以表姊兼好友的身分來勸慰蕭錦珠——崔靈嫣的母親和原主兄妹倆的母妃是表姊妹，所以兩家關係很好，三人也是自幼一起長大的。

只可惜，世上沒有不透風的牆，被愚弄了整整兩年後，蕭錦珠終究還是發現了「謝明宵真正心愛之人是崔靈嫣」這個對她來說不啻於晴天霹靂的真相。

來自愛情和友情的雙重背叛擊垮了她，之後她就黑化了，開始想方設法地報復崔靈嫣，結果當然是惹怒崔靈嫣的一眾愛慕者，一次又一次地被打臉。

謝明宵也越發厭惡她，哪怕蕭錦珠肚子裡還懷著他的孩子，他也不曾有半點心軟，甚至在聽見崔靈嫣遇險的消息後，急得一腳將已經臨盆，求他別走的蕭錦珠踹倒在地。

蕭錦珠心如死灰難產而亡，而謝明宵對此只是沒什麼表情地說了句「她是罪有應得」，之後就以朋友的身分守著崔靈嫣，終身沒有再娶……

幹，不能再想了，再想下去他血管要爆。

過於噁心的劇情讓蕭霽用力捏了一下手指關節，而這時蕭錦珠已經在他跟前站定。

「哥哥你臉色怎麼這麼難看？是不是又不舒服了？」雖然在皇室裡輩分頗高且已經嫁做人婦，但看起來還是天真爛漫，一團稚氣的少女仰著腦袋關心道。

蕭霽看著妹妹黑亮的雙眼，不知怎麼就想起了上輩子他姑姑養的那隻短腿胖柯基——那小傢伙也喜歡這樣仰頭看他。

這樣的聯想讓他臉色好了點，說：「沒，我只是在想事情，倒是妳，怎麼這個時候來了？」

「我來看看你順便蹭個飯。」確定兄長沒事後，蕭錦珠放下心來，「許久沒吃你

府裡劉廚子做的荷葉燒雞了，我心中甚是想念，你快讓他幫我做一隻……不，兩隻吧，我帶一隻回去給明宵哥哥嘻嘻。」

血壓剛降下來一些的蕭霽咬牙，血壓再次飆高。

吃屁吃！那就是個沒心肝的死渣男，妳帶再多的燒雞回去也餵不熟他！

他糟心地揉揉額頭，決定做個直接戳破她美夢的魔鬼。

這丫頭畢竟是原主唯一的妹妹，他借原主的身體重生也算是承了他的恩，不能不管她。另外，謝明宵那樣的垃圾，也不配再享受這丫頭哪怕一丁點的關懷。

想到這，蕭霽果斷轉身示意她跟上，「先不說這個，妳過來，我有事問妳。」

### 第三章 不撞南牆不回頭

蕭霽住的院子名叫舒雲居，院子佔地面積很大還挖了個荷花池，荷花池上建有曲折迴廊，有個可以臨水觀魚的水榭。

帶著妹妹走進那水榭坐下後，蕭霽打發走周圍的丫鬟僕從，開門見山地問：「妳知道謝明宵跟妳成婚前，曾想請人去慶國公府提親的事嗎？」

正從石桌上抓了把魚食往荷花池裡撒的蕭錦珠猝不及防地愣住了，「什麼？」

手中的魚食盡數掉落，她急急轉頭，臉上的甜笑變成愕然，「我不知道……慶國公府，明宵哥哥怎麼可能想去慶國公府提親？慶國公府只有四位姑娘，大姑娘二姑娘都已出閣，四姑娘才十歲，只有媽姊姊……」

「他想求娶的就是崔靈媽。」化身為魔鬼的蕭霽直接冷血無情地肯定道：「我也是最近才知道這兩個表面上看起來沒什麼交集的人，私下裡不僅交情匪淺，還曾險些論及婚嫁。」

「不可能……這、這怎麼可能？」蕭錦珠難以置信地跌坐在長椅上，「明宵哥哥和媽姊姊，他們根本不熟，平日裡見了面都不說話的……且媽姊姊也從未跟我提起過此事……」

雖然大家都是一個圈子裡的人，但謝明宵比他們大幾歲，又頗有政治才幹，早早就進了朝堂為官，再加上性格比較清冷，平日裡很少跟他們一起玩。

別說崔靈媽，就是暗戀他多年時時關注他的蕭錦珠，成婚前也沒怎麼與他相處過。

「這事是我親耳聽淮陽侯跟人說的，不會有假，而且昨天崔靈媽落水時，謝明宵也曾撲到船板上想跳下去，只是我速度更快，大家的注意力都被我吸引才沒人發現他的異常。」

這話的前半句是蕭霽編的，但後半句是真的——謝明宵那時確實和原主站在一處，原著也著重描寫他看見崔靈媽落水時情難自禁地往前衝了幾步，又被理智硬生生拉回來的情形。

蕭錦珠茫然地看著哥哥，好半晌沒有說話，直到湖裡的魚兒為了爭食躍出水面，濺起水花，她才猝然回神，忍著心中酸澀道：「就算、就算哥哥說的都是真的，那也都是過去的事了，如今明宵哥哥已經是我的駙馬……」

「不是過去。」蕭霽又給了她一記重擊，「那兩人暗地裡還有往來，比如昨天下午，謝明宵就剛讓人送了株百年人參給崔靈媽補身體。」

蕭錦珠先是沉默，接著就震驚地瞪大了眼，大受打擊的她再顧不上什麼荷葉燒雞，

帶著人就往慶國公府去了。

她本想回家去問謝明宵，可又怕貿然去問會毀了兩人之間雖不算十分甜蜜，但也稱得上相敬如賓的新婚生活，所以一陣心慌意亂後，她決定先去找崔靈媽聊聊。蕭霽沒有攔她。

這個時候的蕭錦珠嫁給謝明宵才兩個月，還沒有經歷過原著裡那些讓她傷透心的事，會有這樣的反應不奇怪。

蕭錦珠匆匆而去，一個時辰後哭著回來。

「哥哥，明宵哥哥他……他真的喜歡媽媽姊姊嗚嗚嗚！」

雖然知道自家兄長不是那種會無憑無據信口胡說的人，但離開王府時蕭錦珠心裡還是抱著一絲希望，覺得這裡頭會不會有什麼不為人知的誤會。

所以她到慶國公府見到崔靈媽後猶豫幾許，還是選擇了直接開口問崔靈媽，謝明宵昨日是不是命人送百年人參給她了？

崔靈媽一聽就知道蕭錦珠發現謝明宵喜歡她的事了。

換做平時她可能會替謝明宵掩飾一二，但這時她剛跟崔昂確定關係，正沉浸在戀愛的甜蜜中，沒心思去想其他男人，而且交好蕭錦珠這位皇帝頗喜愛的妹妹，對她來說也遠比和謝明宵保持往來更重要——畢竟謝明宵只是她眾多愛慕者中的一個，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

所以她不僅照實回答了人參的事，還把自己和謝明宵之間的瓜葛全告訴了蕭錦珠。

「媽媽姊姊說，她和明宵哥哥一共只見過五、六次面，根本算不上熟，她也很奇怪明宵哥哥為什麼會差人送她人參。她說她本想讓人退回去的，可又擔心我知道了會多想，這才放著沒有處理……她還把她和明宵哥哥認識的過程也告訴了我，我聽著並沒有什麼稀奇，也不知為何明宵哥哥就對她動了心……」

蕭錦珠回來的時候，蕭霽正在院子裡做伏地挺身。

這具身體太過文弱，他剛才只是把整個王府逛了一遍就累得氣喘吁吁，腿肚子直抽筋，這讓上輩子身體很健壯的蕭霽很不習慣，所以他決定每天抽幾個小時健身，早點把自己的八塊腹肌練回來。

看著滿臉傷心，抽抽搭搭的妹妹，他喘著氣從地上爬起來，從一旁候著的千流手裡接過茶水喝了兩口，帶著她往廊下走去。

他一邊走一邊說：「這有什麼奇怪的，妳不也只見了謝明宵幾面就喜歡上了他？」

蕭錦珠一想也是，抹著眼淚哭得更傷心了，「那我該怎麼辦啊？雖然媽媽姊姊再三與我保證說以後會避開明宵哥哥，也不會再收他任何東西，可……可若是明宵哥哥就是忘不了她……」

「那就休了他。」廊下設有美人靠，蕭霽找了個視野開闊的位置坐下，往後一靠，「妳是皇帝的妹妹，堂堂大周長公主，想要什麼樣的男人沒有？姓謝的三心二意，不守男德，妳直接踹了他就是，明天我就進宮求皇兄，為妳換個更好的駙馬。」蕭錦珠被自家兄長這話嚇了一大跳，「不要！我不要換駙馬，我只要明宵哥哥！」

「……一個跟妳成親之後心裡還想著別人，並且付諸具體行動去勾搭對方的渣男，



妳還留著他幹什麼？」蕭霽面露嫌棄，「嫌自己的日子過得太順心，要為自己添點波折嗎？」

蕭錦珠被今日說話異常犀利的兄長噙得噎了一下，她當然不是想為自己找麻煩，她只是捨不得謝明宵，做不到就此跟他分開。

雖然謝明宵心悅崔靈嫣，跟她成婚後還惦記著對方這件事對她打擊不小，可這畢竟只是謝明宵的一廂情願，崔靈嫣並沒有回應他的意思。

所以她忍不住就會想，若是她再多付出一些，再多給明宵哥哥一些時間，他會不會就忘記嫣姊姊，看見她的好了呢？

說白了，蕭錦珠不甘心試都沒試就直接認輸，謝明宵畢竟是她喜歡了那麼多年的人。

蕭霽一看妹妹的表情就知道她在想什麼，有點恨鐵不成鋼，但想想她一個十六歲的小丫頭乍遇到這種事，一時半會兒的看不開也正常，就沒再浪費口舌。

反正以謝明宵那自詡深情，實則寡義的性格，她做什麼都是白費，等她多撞幾次南牆知道疼了，自然不會再犯蠢。

當然，他會看著她，不會讓她撞過頭。

蕭錦珠是個天真樂觀的人，哭了一場把心裡的難過發洩出來，又理清楚心中亂麻後，她就重新振作了起來。

「哥哥我餓了，我還沒用午膳呢。」

這時候她又想起自己的荷葉燒雞，並且在吃飯時化悲憤為食慾，一口氣啃掉了兩隻。

蕭霽總算知道這丫頭為什麼這麼圓潤了，看這食量，她不圓誰圓？

吃飽飯後蕭錦珠心情恢復了大半，也終於有心思關心自家兄長了，她放下筷子揉揉自己圓滾滾的肚子問：「昨日在朱雀湖到底是怎麼回事？哥哥為什麼救嫣姊姊救到一半突然轉身往別處游去，還因此昏了過去？」

關於這件事，蕭霽早就想好答案，他夾了一筷子紅燒魚肉放進嘴裡，眼皮都沒抬地說：「昏過去是意外，救到一半不救了是因為我看見崔家人也下水了，不想在有選擇的情況下，眾目睽睽的抱崔靈嫣上來。」

他早飯吃得晚，所以原本也沒吃午飯，是見蕭錦珠吃得香，加上剛才運動消耗了些體力才坐下跟她一起吃了。

見沒有別的內情，蕭錦珠放下心來，「原來哥哥是怕損害嫣姊姊的名聲。」

說到崔靈嫣，她心情有些複雜。

她是有點氣惱嫉妒崔靈嫣的，但她向來拿崔靈嫣當未來嫂嫂看待，而且崔靈嫣今日並沒有瞞她，反而對她坦誠相告，還一再寬慰她，她便又覺得有些羞愧。

這件事不是嫣姊姊的錯。

她只是太過優秀令明宵哥哥喜歡，並不是有意要介入他們夫妻之間，她不應該因此對她生出芥蒂。

她正這麼想著，就聽自家兄長接話道：「是為了她的名聲，也是為了我自己。我不喜歡她，也不想再娶她了。」

「啊？」頓時什麼複雜感覺都沒了，蕭錦珠驚詫得瞪圓了眼睛，滿頭珠翠也因為一下坐直的身體發出了叮噹脆響，「哥哥你說笑的吧！」

她是知道自家兄長有多喜歡崔靈媽的，要不然也不會把崔靈媽當成未來嫂嫂對待。

「沒說笑。」蕭霽大口把碗裡剩下的飯扒乾淨，又喝了兩口湯，這才放下白玉做的筷子擦了擦嘴，「以前我年紀還小，分不清什麼是對妹妹的喜歡和對女人的喜歡，見崔靈媽長得好看性子也挺好，就覺得自己應該娶她為妻。可昨天在水裡，我突然察覺到自己並不想娶她，所以才會在確定她不會有事後轉身離開。」蕭錦珠張著嘴巴說不出話，這話聽著雖沒什麼漏洞，可怎麼就那麼叫人難以相信呢？

她呆愣半天，終於有些遲疑地開口，「哥哥你……你不曾是因為明宵哥哥也喜歡媽姊姊的事，生氣了吧？」

蕭霽還沒反應過來，就對上了妹妹「這樣不好」的眼神，以及妹妹苦口婆心的勸告。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即便明宵哥哥對媽姊姊有意，這也不是媽姊姊的錯，你不能把這件事怪在她的頭上……」

蕭霽黑著臉瞪她，「妳把我當什麼人了？」

蕭錦珠被他兇巴巴的樣子看得縮了一下腦袋，神色訕訕道：「我、我知道哥哥不是那種是非不分，會胡亂怪罪人的人，可你今日實在是太過反常……」

喜歡了那麼多年的人，說不喜歡就不喜歡了，還一口一個「崔靈媽」，連「媽兒」都不叫了，一副要從此跟她劃清界限，再也不相往來的模樣，這難道不奇怪？而且哥哥以前很欣賞明宵哥哥，平日裡都稱呼他為「謝兄」，今日即便心疼她這個妹妹受了委屈，態度也不該轉變得如此乾脆啊……

蕭錦珠越想越覺得不對，烏溜溜的大眼睛裡忍不住帶上了驚疑。

哥哥該不會是中邪了吧！

一眼看出她在想什麼的蕭霽，險些伸手戳她的頭，「我沒中邪也沒生病，信不信由妳，反正妳以後別再把我跟崔靈媽扯一起，我不想再被人誤會。」

他本來還想說「妳也離她遠點，她不是什麼好東西」，但想到崔靈媽一直被男主角男配角們保護得很好，本人又很擅長攏絡人心，所以在外人眼中溫柔善良，形象極好，便又把這話嚥了回去。

說了這丫頭目前也不會信，還是等以後她吃到苦頭了，再告訴她那女人不簡單吧。這麼想著，蕭霽就沒什麼耐心再陪便宜妹妹了，起身下了逐客令，「行了，沒事妳就回吧，我看書去了。」

蕭錦珠見兄長目光清明，口齒清晰，行為舉止也很正常，確實不像是中邪的模樣，才收起心中的猜測。

「好吧……」她神色糾結地站起身，突然想起一件事，「等等，哥哥，你是當真不喜歡媽姊姊了嗎？」

見她還不相信，蕭霽有點不耐地噴了一聲，「比珍珠還真。」

結果就見蕭錦珠有些遲疑地說道：「那你快進宮一趟吧。我上午來找你之前先進

了宮，那時皇兄正打算擬旨為你和嫣姊姊賜婚，說要給你一個驚喜呢！」

妳說啥！

蕭霽傻眼後也顧不得其他，飛奔回屋換了衣服便帶人心急火燎地往宮裡去了。

蕭錦珠見他這般著急，對他的話更信了幾分，只是心裡仍有幾分想不通他為何會突然放下——明明昨日落水之前，哥哥還滿眼深情地注視著嫣姊姊啊。

不過她是個心寬的人，加上自己心裡也存著事，就沒再繼續糾結。

因著端王府離皇宮不遠，蕭霽很快來到了皇帝居住的興平殿，不過皇帝正跟幾位朝臣商議國事，他不好直接進去，只能忍著心焦在門外等候。

就這樣過了差不多兩刻鐘，緊閉的殿門終於打開了，幾位朝臣相攜走出，與他見禮，隨即便有一面白無鬚，滿面笑容的老太監手持拂塵迎了出來。

「見過端王爺，王爺快請進來，陛下聽說您來了，正高興呢。」

蕭霽知道他叫王德慶，是皇帝身邊的內侍總管，很得皇帝信任，但原主不太看得上他，因為這老太監時常收受賄賂，還縱容手下欺凌弱小。

原主看見過好幾次，也跟皇帝提過好幾次，但皇帝每次都隨意揭過並不處置，這讓原主認定這老太監是個會蠱惑君上的奸佞之輩，平日見了他總是態度冷淡，更不屑與他交談。

但蕭霽看過原著，有上帝視角，知道王德慶做的那些事大半都是出自皇帝的授意，他本人其實挺忠正，行事手段也還算磊落。

可惜原主不知，多次得罪於他，最後還因為女主角間接害死了他最寵愛的乾兒子，兩人因此徹底結仇，原主後來會捲入謀逆案被皇帝厭棄，裡頭就有王德慶一份功勞。

不過蕭霽覺得這事怪不了這老太監，因為換做他是王德慶，他也得跟原主沒完——那可是斷子絕孫的仇啊！

又想到王德慶不僅在當今皇帝面前得臉，在原著裡還直接影響到了下一任皇帝的繼位，蕭霽就更不想繼續跟他交惡了。

蕭霽學著原主的樣子微微一笑，態度和善地朝王德慶點了一下頭，「有勞王公公。」王德慶見狀有些意外，但面上依然波瀾不驚，笑呵呵地如往常一樣半彎著腰，恭恭敬敬地引著蕭霽走進了御書房。

這個時候的王德慶與原主關係還不算很差，因為原主是個性格溫潤看重禮數的人，即便心裡厭惡某個人，他也不會惡言相向，最多就是態度疏離些，不跟對方說話。

王德慶是個人精，自然能看出來原主對他的不喜，但他並不在意，因為端王的喜惡影響不了他在皇帝心目中的地位。

蕭霽也沒再跟他說話，他只是不想樹敵卻不是想討好王德慶。

「大壯來了，快，過來看看朕這幅字寫得怎麼樣！」說話的是年過五十依然龍精虎猛，身材健碩的皇帝。

他長了張粗獷但不失正氣的國字臉，笑起來聲音雄渾很是豪爽，如果不是身上穿

著明黃色團龍袞服，頭上戴著黑紗金龍善翼冠，外人見到他一定會以為他是個勇猛的武將。

當然皇帝確實是馬背上得來的天下，他本人帶兵打仗的本事也確實很厲害。

面對這樣英明威武的開國雄主，蕭霽本該感到興奮，但——大壯是什麼鬼？

哦，想起來了，這是原主的小名，因為他小時候身體有點弱，他爹想著賤名好養活，就按照從前村裡的習慣，給他起了這麼個充滿鄉土氣息的小名……

蕭父人稱蕭太公，是個目不識丁也沒什麼本事，對皇帝大業沒提供任何幫助的老農，皇帝奪得天下後為盡孝道，將他奉為太上皇，讓他過了好幾年美人環繞的好日子，原主和妹妹蕭錦珠就是在那時候出生的。

蕭霽能接受原主是個智障戀愛腦，但接受不了這個讓他想要腳趾搥地的小名。

他無語僵立半晌，終究還是忍不住在行禮時道：「見過皇兄。但皇兄以後能不能別再叫臣弟大壯？這名字實在是讓我有點想奪門而出。」

原主也曾以自己已經長大為由請求皇帝叫他大名，但皇帝是個惡趣味的人，就喜歡看弟弟一臉無奈的樣子，所以沒有同意。

漸漸地原主就習慣了，皇帝因此已經很久沒看見他無奈的樣子。

這會兒乍聽見這話，皇帝先是覺得驚奇，然後就被蕭霽那副宛如便秘的表情逗得哈哈大笑了起來，「朕不！大壯這名字聽著就結實，正適合游個水都能昏過去的你！」

蕭霽無法反駁，只能在心裡怒罵原主這個小廢物。

皇帝見他一臉氣悶，笑得更大聲了。

蕭霽聽著他和自己上輩子的姑父一樣聲如洪鐘，且穿透力超強的笑聲，不得不暫時放棄抗議。

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算了，當自己聾了吧。

這麼想著，他就深吸口氣走上前，看向了皇帝案桌上放著的那幅字。

靠，賜婚聖旨！還是已經蓋了章的！

蕭霽面色猝變，腦中警鈴大作，幾乎是一把搶過了那張聖旨，「皇兄！這聖旨……」

「哈哈，沒想到吧？」皇帝見他反應這麼大，得意不已地看向了王德慶，「朕就說這小子得高興得跳起來吧？你還說他素來穩重端方，就算收到這樣大的驚喜也不會失態。瞧瞧，外表看著再穩重，內裡也還是個毛頭小子呢！」

王德慶樂呵呵地回道：「陛下說的是，是老奴太想當然耳了。」

「你不是太想當然耳，你是沒體會過情愛的滋味。」皇帝笑著打趣了他一句，才又看向蕭霽說：「高興傻了嗎？還不趕緊謝恩！」

蕭霽捧著聖旨跪了下來，卻是說：「多謝皇兄恩典，但請皇兄收回成命，臣弟不願娶崔三姑娘為妻。」